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
问题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公司”或“公司”）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题 2：报告期内，你对鸡肉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1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市价、成本、预计可收回金额以及减值测试情况，分产品计算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2、实地检查存货，查验主要产成品存储、肉鸡饲养情况，关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情况：

1、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23,799,055.58	106,314,444.27	-	104,469,613.66	-	25,643,886.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1,855,232.22	-	-	-	11,855,232.22
合计	23,799,055.58	118,169,676.49	-	104,469,613.66	-	37,499,118.41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产成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已计提跌价的产品对外销售，转销已计提跌价金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以所生产、用于销售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产成品（鸡肉冻品）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产成品为鸡肉冻品，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各类别鸡肉冻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产成品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

负债表日，产成品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产成品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鸡肉冻品预计售价时，若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销售合同，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对于未签订销售合同的产品，以资产负债表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2015 年度，公司计提了鸡肉冻品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06 亿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数	2015 年计提数	2015 年转回 /转销	期末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7.91	3,522.00	3,303.30	916.61
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699.36	2,793.04	3,673.32	819.08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119.62	3,314.95	2,832.94	601.63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1.94	1,897.05	1,273.84	625.15
合并层面未实现损益抵消 多计提跌价准备	-138.92	-895.60	-636.44	-398.08
合计	2,379.91	10,631.44	10,446.96	2,564.39

(2) 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饲养中的肉鸡，需经过饲养、宰杀、分割后以鸡肉冻品形式对外销售。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所生产、用于销售的鸡肉冻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饲养成本、预计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消耗性生产资产（肉鸡）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如下：

1) 资产负债表日肉鸡的预计售价计算过程

①每羽肉鸡销售价格=冻品均价*每羽肉鸡冻品产量

②每羽肉鸡的冻品产量=冻品入库数量/肉鸡宰杀羽数

2) 资产负债表日肉鸡预计成本计算过程

①每羽肉鸡饲养成本=肉鸡平均饲养成本/宰杀肉鸡数量

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饲养成本=每羽肉鸡饲养成本-账面已发生饲养成本

②每羽肉鸡的分割费用=肉鸡宰杀费用/宰杀肉鸡数量

③每羽肉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2015年全年的销售费用及税费金额合计/2015年全年销售鸡肉冻品折合肉鸡羽数

④副产品成本=副产品成本/宰杀肉鸡羽数

⑤预计成本=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饲养成本+每羽肉鸡的分割费用+每羽肉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副产品成本

3)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肉鸡）”可变现净值的计算

肉鸡可变现净值=肉鸡预计售价-预计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肉鸡）”跌价准备的计提

①当肉鸡可变现净值 \geq 账面成本时，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当肉鸡可变现净值 $<$ 账面成本时，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每羽肉鸡的可变现净值-账面成本）*资产负债表日的肉鸡存栏羽数*资产负债表日肉鸡平均的成活率=（肉鸡预计售价-预计成本-账面成本）*资产负债表日的肉鸡存栏羽数*资产负债表日肉鸡平均的成活率

5) 2015 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按平均预计成活率的存栏数 (万羽)	每羽预计售价 (元)	每羽 (预计成本+ 账面成本) (元)	每羽可 变现净 值-账 面成本 (元)	是否需 要计提 跌价	计提跌价的金额 (万元)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12.33	18.3886	18.5233	-0.1347	是	284.54
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7.83	15.8319	19.5781	-3.7462	是	778.56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1,223.60	19.8686	18.5396	1.329	否	-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351.05	17.1734	18.1934	-1.0200	是	358.08
内部未实现损益导致 多计提跌价金额抵销						-235.66
合计	3,894.81	-	-	-	-	1,185.5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复核情况

我们就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计算过程、计算结果等进行了复核，并对相关支持性凭据（销售合同等）进行抽查核对，确认上述计算过程。

2、实地检查存货，查验主要产成品存储、肉鸡饲养情况，关注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我们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时，针对鸡肉冻品，现场查验存货保管情况，关注有无毁损、滞销、过期、灭失等事项，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确定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我们抽取鸡场相关生产报表数据，关注鸡场饲养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包括存活率、饲料平均消耗量、期后出栏宰杀情况等，以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存在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灭失等可能导致存货损失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圣农发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8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1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8,797.95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05.27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2.68 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文号
大宗原料采购补助	7,553.03	浦政综[2015]188号
大宗原料采购补助	3,052.44	浦政综[2015]216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文号
大宗原料采购补助	2,000.00	政人综[2015]198号
电费补助资金	3,500.00	浦政综[2015]258号
电费补助资金	2,100.00	光财企[2015]18号
合计	18,205.47	
占 2015 年政府补助比例	96.85%	

(2) 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①2015 年，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浦政综[2015]188 号）、《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浦政综[2015]216 号）等文件，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收到浦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大宗原料采购补助款合计 10,605.47 万元；根据《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政人综[2015]198 号）文件，子公司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收到政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大宗原材料采购补助款 2,000.00 万元。上述款项系用于对子公司相关已发生成本的补助，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2015 年，根据《关于印发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电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光财企[2015]18 号）文件，公司收到电费补助资金 2,100.00 万元；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电费补助资金的批复》（浦政综[2015]258 号）文件，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收到浦城县人民政府电费补助 3,500.00 万元。该类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大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8,205.47 万元，其余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99.80 万元，均系对公司相关支出成本的补助及相关奖励，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年确认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2.68 万元，均系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本年度的摊销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的说明

通过检查圣农发展公司 2015 年确认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核对相关款项用途，我们认为，圣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